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昌州财社〔2020〕11号

关于拨付中央财政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卫建委：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精神，加强基层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提高疫情防控能力，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根据新财社(2020)12号文
昌吉州卫建委《关于申请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分配意见》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县市中央财政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指标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9项“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0408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请各县市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切实加快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二、上述补助资金按规定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其中2020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中新增的5元全部落

实到乡村和城市社区，主要用于应对疫情防控工作，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或改变资金使用用途，各县市要积极主动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疫情防控投入责任，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健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要求，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三、请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四、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县市内落实到位的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州财政局、卫健委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区域绩效目标表（随后印发）

3. 财政资金使用跟踪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31日



抄送：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年1月31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县市	2019年11月底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建档人数	原基本公卫第一批已下达中央金额{新财社(2019) 216号}	本次补助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中央资金	本次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因素法分配项目资金	本次补助资金合计
玛纳斯县	110084	521.00	299.9	49.98	349.88
呼图壁县	129064	610.83	351.61	58.6	410.21
昌吉市	306439	1457.32	834.84	139.14	973.98
阜康市	122134	583.03	332.73	55.46	388.19
吉木萨尔县	105290	498.32	286.84	47.81	334.65
奇台县	157378	747.83	428.75	71.46	500.21
木垒县	47472	224.67	129.33	21.55	150.88
州疾控中心	0	5.00	0	0	0
昌吉州	977861	4648.00	2664	444	3108

